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20號

異 議 人 黃淑華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05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8月8日提出異議(異議人書狀誤載為抗告)，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是本件異議程序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非儲蓄型保單，並無現金價值，除非身故，不得提前領取保險金。異議人已年近花甲，無其他收入及資產，日常僅能從事回收紙類、瓶罐等勞務，收入僅數十至數百餘元不等，因無殘障證明，無法聲請身障補助或低收補助，異議人之子女並無扶養異議人之意願，也未實際提供經濟協助，異議人亦不願強迫子女履行扶養義務，以免影響日後生活及人際關係，異議人多年來僅能依賴親友接濟度日，而異議人投保職業工會，僅係為維持健保資格，並非有穩定工作，異議人生活完全仰賴保單每年給付一次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年

01 金維生，若系爭保單遭執行，異議人生存將陷入重大危機。  
02 又新增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與被保險人及其共同生活  
03 之直系親屬生活所需有關之保險金，除供作儲蓄、投資或可  
04 轉讓為資產者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系爭保單應屬  
05 該規定保障範疇。又系爭保單每年給付予異議人之款項係屬  
06 維生性年金給付性質，應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  
07 不得強制執行範圍。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顯有不當，爰依法  
08 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0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又  
13 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14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15 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16 四、經查：

17 (一)相對人前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8 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19 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20 第12052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21 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公司陳報已依前揭命令扣押  
22 系爭保單，異議人不服，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  
23 司法事務官則以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原裁定，  
24 提起本件異議，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  
25 經本院調閱相關執行卷宗核實無誤。

26 (二)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  
27 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2萬0,379元，以其1.2倍計算6個  
28 月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萬0,379元×1.2×6=14萬6,729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  
30 債權，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  
31 執行之標的。查系爭保單截至113年6月11日之解約金已達68

01 萬0,215元，依前揭規定，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自得為強制  
02 執行標的，執行法院以此為執行標的，於法有據。異議人稱  
03 系爭保單無價值，且依修法新增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  
04 得執行云云，洵無可採。另異議人上開所稱保險法第123條  
05 之1規定內容，顯與實際修法新增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  
06 內容不同，容有誤解，附此敘明。

07 (三)按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  
08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0 實為證明。異議人固稱系爭保單每年給付之生存保險金4萬  
11 元係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  
12 之，且系爭保單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4萬元，則平均每月僅  
13 約3,333元，此金額遠低於縣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4 活費，然異議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前卻仍可維持其每月生活  
15 所需，可見異議人理應有其他經濟收入來源，而非完全仰賴  
16 每月平均金額不多之生存保險金維生。再者，異議人尚有一  
17 名成年子女，而該子女於113年薪資所得達43萬多元，並有  
18 一定數額之存款等情，此有異議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異  
19 議人子女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證，足  
20 見異議人之子女有足夠資力扶養異議人，則異議人就其生活  
21 所必需之金錢，自應向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對其負有扶養義  
22 務之子女請求，而非阻卻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否  
23 則，無異將子女對其之扶養責任，變相轉嫁予債權人，實難  
24 認公允。是異議人稱其生活完全仰賴系爭保單每年給付之生  
25 存保險金，系爭保單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之不得  
26 強制執行範圍云云，難認可採。

27 (四)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指  
28 摘原處分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  
30 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

編號	主約險別	保單號碼	截至113年6月11日保單解約金
1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0000000000	68萬0,215元